

附表一、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其它技術服務有第四點所列不良情事之處理

款次	不良情事	扣點之點數與期間
第一款	各階段履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期限提送，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澄清或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審退二次。	扣一點，期間一年，第二次審退以後，每增加一次，再扣一點，期間一年。
第二款	前款以外其他依約應辦理或審查之文件資料，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者。	扣一點，期間一年，第二次審退以後，每增加一次，再扣一點，期間一年。
第三款	未依約定或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或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人員，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扣一點，期間一年。
第四款	設計內容或代擬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於事前敘明理由報請機關審查結果辦理者。	扣一點，期間一年。
第五款	工程契約變更係因可歸責廠商之規劃、設計不當或錯誤，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之金額較大值，超過工程訂約總價百分之十以上。 2. 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之金額較大值達查核金額以上。 3. 嚴重影響機關聲譽。	有本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者，機關於工程結算驗收時，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如有同時符合下列所定二種以上情形者，擇重記點： 1.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採購案，扣一點，期間一年。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扣二點，期間一年。 3. 巨額工程採購案，扣二點，期間二年。 4. 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之金額較大值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扣二點，期間二年。 有本款第三目情形者，扣三點，期間三年。
第六款	工程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其加帳及減帳絕對值累計金額在工程訂約總價百分之十以上者。	有本款情形者，機關於工程結算驗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採購案，扣一點，期間一年。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採購

款次	不良情事	扣點之點數與期間
		案，扣二點，期間一年。 3. 巨額工程採購案，扣二點，期間二年。
第七款	履約內容或成果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者。	扣二點，期間二年。
第八款	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扣二點，期間二年。
第九款	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受託採購案有關之商業活動或向受託採購案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折扣、補貼或其他間接之收益者。	扣二點，期間二年。
第十款	規劃、設計內容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技術規格，為不當或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扣二點，期間二年。
第十一款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或不利益者： 1. 採購案遲延或無法開標、決標。 2. 延誤工程進度或驗收結案期程。 3. 機關額外支出費用。 4.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請求賠償。 5.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6. 其他損害。	有本款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採購案，扣一點，期間一年。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扣二點，期間一年。 3. 巨額工程採購案，扣二點，期間二年。
第十二款	洩露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秘密者。	扣二點，期間二年。
第十三款	其他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認有明確違失事項或延宕期程，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扣一點，期間一年。

附記：

- 廠商有履約績效不良情事，機關依本要點處置時，應依廠商違約之「事實」檢討，有符合本表所訂各款「不良情事」情形者，應按符合之各款次分別處置；如僅有單一違約所致之「不良情事」，則僅就違約事實涉及之該款次予以處置。
- 廠商「不良情事」除本表另有規定外，扣分記點之處置原則就「每一事件」或「每次」檢討辦理。